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08號

原告 郭宴伶

被告 梁炘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71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4日前某日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本案行騙者取得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透過網路向原告佯稱可以

01 投資虛偽軟體「宏佳投資APP」，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原  
02 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8月7日15時25分許，匯款新臺  
03 幣（下同）5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5  
04 萬元損害（下稱系爭犯行）。

05 (二)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  
06 度金訴字第30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7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08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09 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8萬元在案（下稱系爭刑事  
10 案件）。綜上，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11 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刑事附  
12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3 之利息。

14 三、被告之答辯：伊對於原告的請求及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均沒  
15 有意見等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1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23 刑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  
24 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核閱  
25 無誤，被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  
26 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採信。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業已  
27 觸犯上揭罪名，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案，致原告因  
28 而受有財產上損失5萬元，則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  
29 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依  
30 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刑事附  
3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  
0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5 執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  
06 納裁判費，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  
07 之負擔，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8 書記官 魏慧夷